

备案号：Z 备 2023021 号

DG44/Z 005-2021《箱体式智能种植设备》

第 1 号修改单（福建省）

根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农机发〔2019〕3 号)第七条规定，对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 DG44/Z 005-2021《箱体式智能种植设备》专项鉴定大纲进行修订，作为福建省开展箱体式智能种植设备专项鉴定的依据。

本修改单经福建省农业农村厅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批准，自 2023 年 10 月 24 日实施。

DG44/Z 005-2021《箱体式智能种植设备》修订内容如下：

一、在表 1 序号 7“种植箱体”中增加“菌棒（包）容纳量（明示栽培作物名称）”，其限制范围为“一致”，检查方法为“核对”。

二、在表 1 增加“二氧化碳浓度控制范围”，其限制范围为“一致”，检查方法为“核对”。

三、在表 1 中增加备注栏，内容为“注：根据配套适用的种植作物种类，选择适用的项目，其他部分可删除。”

四、在 5.3.1 条中增加“5.3.1.9 种植箱体内不得安装有网布等可能卷入电机风叶的障碍物”。

五、在表 2 序号 7“功能检查”中增加“历史数据分析功能”和“生成智能优化数据功能”。

六、在表 2 增加“生产量（明示栽培作物名称）”，单位“kg”，要求“不低于企业明示值”。

七、在表 2 增加“新风温度”，单位“-”，要求“种植设备更换新风环节中，经温度调节装置后，进入箱体设备内部的新风温度与原箱体设备内部温度的差值不超过 2℃”。

八、在 5.4.2.2 条中增加“d) 历史数据分析功能：系统对历史种植栽培的环境控制数据应具有分析功能。检查方法：在人机交互界面或云端查看历史环境控制数据数据分析结果数据。e) 生成智能优化数据功能：系统对历史数据分析后应具有智能生成优化数据的功能。检查方法：在人机交互界面查看是否有根据历史数据分析生成优化的种植栽培数据结果，其结果至少应包含温度、湿度、二氧化碳浓度等关键性参数。”。

九、在 5.4.2 条中增加“5.4.2.11 生产量”，内容为：按照种植箱体的菌棒（包）容纳量进行栽培，且放入种植箱体内部的菌棒（包）均应为合格品。测试一个种植培养周期 T（首个出菇期）内的净产量，即生产量。

十、在 5.4.2 条中增加“5.4.2.12 新风温度”，内容为：试验时，测定环境温度后，设定种植箱体内部的温度与外界环境温度相差值超过 2℃。当箱体内温度达到设定温度后，启动新风系统，测量刚进入的新风温度与原箱体温度的差值的绝对值作为试验结果。试验过程，外界环境温度高于箱体内部温度和低于箱体内部温度的情况下各测量 3 次，取最小值作为测量结果。